附表1 **常州市金坛区2022年度“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名单**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基地名称 | 基地位置（乡镇、村） | 基地面积（亩） |
| 金坛区 | 上阮村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 薛埠镇上阮村 | 317 |
| 金坛区 | 仙姑村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 薛埠镇仙姑村 | 225 |
| 金坛区 | 山蓬村绿色蔬菜产业基地 | 薛埠镇山蓬村 | 76 |
| 金坛区 | 泉江村绿色蔬菜产业基地 | 薛埠镇泉江村 | 106 |
| 金坛区 | 指前村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 指前镇指前村 | 120 |
| 金坛区 | 新河村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 指前镇新河村 | 58 |
| 金坛区 | 解放村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 指前镇解放村 | 60 |
| 金坛区 | 岳阳村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 指前镇岳阳村 | 52 |
| 金坛区 | 东浦村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 指前镇东浦村 | 60 |
| 金坛区 | 清水渎村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 指前镇清水渎 | 50 |
| 金坛区 | 黄金村绿色蔬菜产业基地 | 朱林镇黄金村 | 160 |
| 金坛区 | 龙溪村绿色蔬菜产业基地 | 朱林镇龙溪村 | 215.49 |
| 金坛区 | 沙湖村绿色蔬菜产业基地 | 朱林镇沙湖村 | 106 |
| 金坛区 | 红旗圩村绿色蔬菜产业基地 | 朱林镇红旗圩村 | 607.87 |
| 金坛区 | 朱林村绿色蔬菜产业基地 | 朱林镇朱林村 | 1189.11 |
| 金坛区 | 方边村绿色蔬菜产业基地 | 西城街道方边村 | 50.12 |
| 金坛区 | 黄庄村绿色蔬菜产业基地 | 西城街道黄庄村 | 50.3 |
| 金坛区 | 白塔村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 金城镇白塔村 | 181.3 |
| 金坛区 | 前庄村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 金城镇前庄村 | 77.85 |
| 金坛区 | 元巷村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 金城镇元巷村 | 101.5 |
| 金坛区 | 庄城村绿色蔬菜产业基地 | 金城镇庄城村 | 294.5 |
| 金坛区 | 常州市金坛区红新悦果蔬苗木专业合作社 | 金城镇后阳村 | 102 |
| 金坛区 | 沈渎村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 金城镇沈渎村 | 177.78 |
| 金坛区 | 南瑶村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 金城镇南瑶村 | 162.2 |
| 金坛区 | 长竹埂村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 金城镇长竹埂村 | 164.7 |
| 金坛区 | 五叶村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 儒林镇五叶村委 | 69 |
| 金坛区 | 建昌红香芋合作社 | 直溪镇新河村、吕坵村、迪庄村、建昌村 | 1038 |
| 金坛区 | 建昌村绿色蔬菜产业基地 | 直溪镇建昌村 | 66 |
| 金坛区 | 吕坵村绿色蔬菜产业基地 | 直溪镇吕坵村 | 50.37 |
| 金坛区 | 王甲村绿色蔬菜产业基地 | 直溪镇王甲村 | 108.3 |
| 金坛区 | 井庄村绿色蔬菜产业基地 | 直溪镇井庄村 | 142 |
| 金坛区 | 天成科技公司 | 直溪镇新河村 | 50 |
| 金坛区 | 坞家村绿色蔬菜产业基地 | 直溪镇坞家村 | 245.56 |

附表2

2023年金坛区“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规模（2022年认定）种植补贴资金申报表

|  |
| --- |
| 申报主体名称（与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一致）： |
| 所属金坛区“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名称：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 在本村申报补贴面积：亩,所在村民小组：在金坛区其他村申报补贴情况：镇村亩，镇村亩 注：填写面积之和不低于10亩即可；在金坛区申报补贴总面积低于10亩的不予补助。 |
| 在金坛区“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种植总面积：亩；种植的蔬菜品种名称： |
| 申报主体承诺：本人（单位）申报面积属实，符合申报条件；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申报情况，本人（单位）自愿放弃本次享受补助资格。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3年 月 日 |
| 保供基地所在村审核意见：情况属实，所附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报条件，同意申报。（盖章） 审核人： 2023年 月 日 |
| 镇级农业部门审核意见：申报材料完整，符合要求，同意补助。（盖章） 审核人：负责人：2023年 月 日 |

**注：**1.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

2“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中的申报主体需提供加盖镇公章或村公章的有效证明材料。

3.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信息证件复印件；在本村经营耕地的承包合同、流转协议复印件或村委会出具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菜地GPS四至定位信息；在田作物图片（如果没有请村委出具证明材料并签章）；

4.申报主体拥有承包权的耕地必须提供土地承包合同或确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村委会公章；从村集体流转的土地必须提供流转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村委会公章，村委会出具的其他证明无效；

5.申报主体直接从个人手中流转的土地有协议的提供协议并加盖村委会公章，无协议的需提供流转农户清单（含姓名、转流面积、联系电话、证明人签字等），并加盖村委会公章；

6.单位与单位、单位与个人间流转土地的，必须提供土地流转协议并加盖相关村委会公章；

7.同一家庭不得以不同家庭成员名义申报补偿资金；

8.土地承包协议、流转协议、村委会证明、流转清单等复印件有涂改的，协议双方应在涂改处签字并按手印或加盖公章，否则视作无效，必须重新签订或出具。

9.本表及其附件由镇级农业部门审核、存档。

附表3

2023年金坛区“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2022年认定）

规模种植补贴分户登记清册

 常州市金坛区 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盖章）

村级审核人（签名）： 村委会主任（签名）： （村委会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道） | 村 | 申报主体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联系电话 | 菜地所在基地 | 在本村符合补贴条件的菜地面积（亩）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区级农业部门举报电话：80189152 乡镇（街道）农业部门举报电话：

公示时间：2023年月日—2023年月日

注：（1）若在本村符合补贴条件的菜地面积不足10亩，则必须在备注栏中注明在金坛区其他村的蔬菜种植经营情况，申报总面积不得少于10亩；（2）在本村申报的补贴条件的菜地面积总数大于2022年度常州市认定的“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的面积时，村委会提供说明；（3）申报补贴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用于行政村公示栏公示，一份用于村委会存档、一份用于镇（街道）农业部门审核汇总存档；同时提交电子稿。

附表4

2023年金坛区“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2022年认定）

规模种植补贴镇级汇总表

**填表人（签字）： 农业部门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镇（街道）（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道） | 申报主体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联系电话 | 在本镇符合补贴条件的菜地面积（亩） | 在本镇保供基地分村菜地情况（\*\*村\*亩、\*\*村\*亩）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1）同一个申报主体在多个村申报的，要合并成一行，并在“在本镇分村菜地情况”一栏中说明；（2）申报主体蔬菜种植只涉及一个村的，“在本镇分村菜地情况”可以只填写村名；（3）若在本镇符合补贴条件的菜地面积不足10亩，则必须在备注栏中注明在金坛区其他镇村的菜地情况，在金坛区申报总面积不得少于10亩；（4）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镇级农业部门存档，一份区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存档，同时提交电子稿给区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用于汇总和网上公示。

附表5

2023年度常州市辖区“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2022年认定）

规模种植补贴分镇（街道）汇总表

 常州市金坛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道）名 | 补贴村数（个） | 补贴户数（个） | 应享受补贴菜地面积（亩） | 补贴金额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 |  |  |  |  |  |
| 辖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 经办人： 辖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 （辖区农业农村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注：**（1）补贴标准为： 元/亩；（2）汇总时要特别注意在多个镇申报的情况，剔除“符合补贴条件的申报面积”不足10亩的申报主体；（3）备注部分填写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名称和申报面积。

附表6

“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规模种植补贴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服务对象：

为进一步检验“2023年市级农业农村专项资金（第一批）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农业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实施成效，更好的服务“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工作，现对实施情况开展满意度调查，请您对我们的工作开展评价。此为不记名抽样调查问卷，感谢您的支持和参与！

一、填表人基本情况

1.您的性别：□男 □女

2.您的年龄：□30岁以下 □30-50岁 □50-60岁 □60岁以上

3.种植种类：□叶菜类 □茄果类 □根茎类 □其他

二、问卷内容

1.您对2023年“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规模种植补贴建设工作的评价？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2.您对我们提供的技术指导的评价？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3.其他意见及建议